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之管理及借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場地包括本院所屬全部館舍、教室、討論室、國際會議廳、會議室、貴賓室及其他一切場地。
- 第三條 本院場地設備借用範圍及對象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學術或專題、實務演講、研討會、其他集會或活動，以及本院教師、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客座教授、交換教授，和訪問學人等。
- 第四條 為管理本院場地設備之借用，另依本辦法訂定本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作為各單位借用本院場地設備之標準。
- 第五條 凡借用本院場地設備者，本院系所及校內單位借用應先填具申請書（請上網下載），校外單位應來函申請，連同相關附件逕送本院辦公室辦理；經本院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如須繳費，並應繳納全額費用後，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於使用日前7日尚未辦理繳費，則本院可自動取消借用登記。
- 第六條 借用單位已完成借用手續者，於使用日前7日因故取消借用，應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院洽退原繳費用；如未於使用日前7日取消借用（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仍可來函洽退），原繳費用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七條 如有必要時，本院得於使用日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其借用權利，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八條 本院全部館舍，包括頤賢館、社會/社工系館、國家發展研究所館，與新聞研究所館之管理權與使用權由本院所有。
- 本院系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與本院學生辦理活動，依下列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借用：
- 一、本院頤賢館授權由院辦公室管理，向院辦公室申請借用。院本部、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公共事務研究所，與所屬學生社團優先使用。
  - 二、本院社會/社工系館、國家發展研究所館，與新聞研究所館之場地授權由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與新聞研究所各自管理和辦理借用手續，並由其與所屬學生社團優先使用。
- 本校非本院學生社團、本院以外之本校其他單位、非本校社團之校內學生或院外人士借用本院場地，依下列原則向本院提出申請借用：
- 一、借用本院頤賢館之場地，依第五條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二、借用本院社會/社工系館、國家發展研究所館，與新聞研究所館之場地，先向系所辦理登記，再依第五條向本院提出申請借用。
- 第九條 本院貴賓室及院會議室僅供開會使用。學生社團不得借用。
- 第十條 鑑於校際合作及相互支援需要，與本校聯盟之各大學院校借用本院教室作為考試及國際大型會議使用時，場地費用得酌予減半收費，服務人員工作費依其經費編列辦理，其他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院場地設備如有下列情事，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辦理：違背法令暨學校規定者、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

符者、活動損及本院建築或設備者、活動影響本院之環境安寧者、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院場地設備。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